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10026号)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国成

项目负责人：李飞

电话：15162320969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46号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评价标准.....	16
6.2 废水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监测.....	17
7.2 废水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7.4 监测点位图.....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质量保证措施.....	21
9、验收监测工况.....	22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b>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b>27</b>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件：

- 1、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53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417号）；
- 4、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水）拖运证明；
- 5、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承诺书；
- 6、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91320582MA1YH7BP68001X）；
- 7、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8、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 9、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贮存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0、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1070907）；
- 11、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 46 号，租用张家港市鑫达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7390m<sup>2</sup>，投资 1000 万元进行金属制品生产，年产铁钉 15000 吨、铁丝 10000 吨、铁板 2500 吨。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铁钉 15000 吨、铁丝 10000 吨、铁板 2500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417 号），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153 号）。

在 2021 年 0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46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6月17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6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6月5日
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7月
立项内容	租用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380平方米，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原材料有钢板、线材、扁丝，购置拉丝机、压圆机、轧尖机、对焊机、制钉机、卧式拉丝机、洗钉机、数控火焰切割机、角磨机、剪板机、井式回火炉（电加热）等，年产能为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铁钉的加工工艺为制钉、洗钉、卷钉，铁丝的加工工艺为回火、压圆、轧尖、对焊、拉丝，铁板的加工工艺为切割。年耗电150万度，用水1000吨。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变压器容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实际建设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24、关于对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53号）；
- 25、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46号。建设项目东侧为鑫达塑料有限公司、全球输送机械等企业；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185m处为向阳村居民住宅10户；北侧为华尔润集团厂房。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周围的居民住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组成情况见表3-2，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0.4%。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738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生产设备	拉丝机	LW-1-560	10	6	-4	与环评不一致
	压圆机	180型	10	5	-5	与环评不一致
	轧尖机	Fz-1-6.5	7	7	0	与环评一致
	对焊机	UN-3-8	8	8	0	与环评一致
	制钉机	Z94-4C	8	8	0	与环评一致
		Z94-3C	22	22	0	与环评一致
	洗钉机	SD-1000	3	3	0	与环评一致
	卧式拉丝机	WD-560	2	2	0	与环评一致
	数控火焰切割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数控火焰切割机	/	6	6	0	与环评一致
	角磨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3500mm*12mm	1	1	0	与环评一致
	井式回火炉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卷钉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落地行车	10T	2	2	0	与环评一致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单梁行车	5T	1	1	0	与环评一致
		3T	3	3	0	与环评一致
	叉车	/	1	1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	3	3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年耗量 (t)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原辅料	钢板	6mm、10mm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3125	3125	0	与环评一致
	线材	φ20mm、φ 50mm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14925.6	14925.6	0	与环评一致
	扁丝	100mm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10010	10010	0	与环评一致
	拉丝粉	25kg/袋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30	30	0	与环评一致
	镀铜铁丝	/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60	60	0	与环评一致
	氧气	40L/瓶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5000	5000	0	与环评一致
	丙烷	40L/瓶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2600	2600	0	与环评一致
	木屑	25kg/袋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皂化油	220kg/桶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0	0.44	+0.44	与环评不一致
	润滑油	220kg/桶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0	0.66	+0.66	与环评不一致
能源	水	/	/	/	750	750	0	与环评一致
	电	/	/	/	150万 kWh/a	150万 kWh/a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氧气	化学式 O <sub>2</sub> ，分子量：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急性毒性：人类吸 TCl <sub>0</sub> : 100pph/14H；其他毒害作用 TCl <sub>0</sub> 100%（100%）（人吸入，14h）； TCl <sub>0</sub> : 80%（大鼠吸入）	助燃
丙烷	化学式C <sub>3</sub> H <sub>8</sub> ，分子量44.09562，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外观为无色气体；沸点（℃）：-42.09，熔点（℃）：-187.6，密度：气体1.83kg/m <sup>3</sup> ，相对密度：0.500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闪点（℃）：-104。	LD <sub>50</sub> : 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皮）	易燃烧爆炸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铁钉、铁丝、铁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铁钉	15000	15000	2400h
	铁丝	10000	10000	
	铁板	2500	25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铁丝生产工艺见流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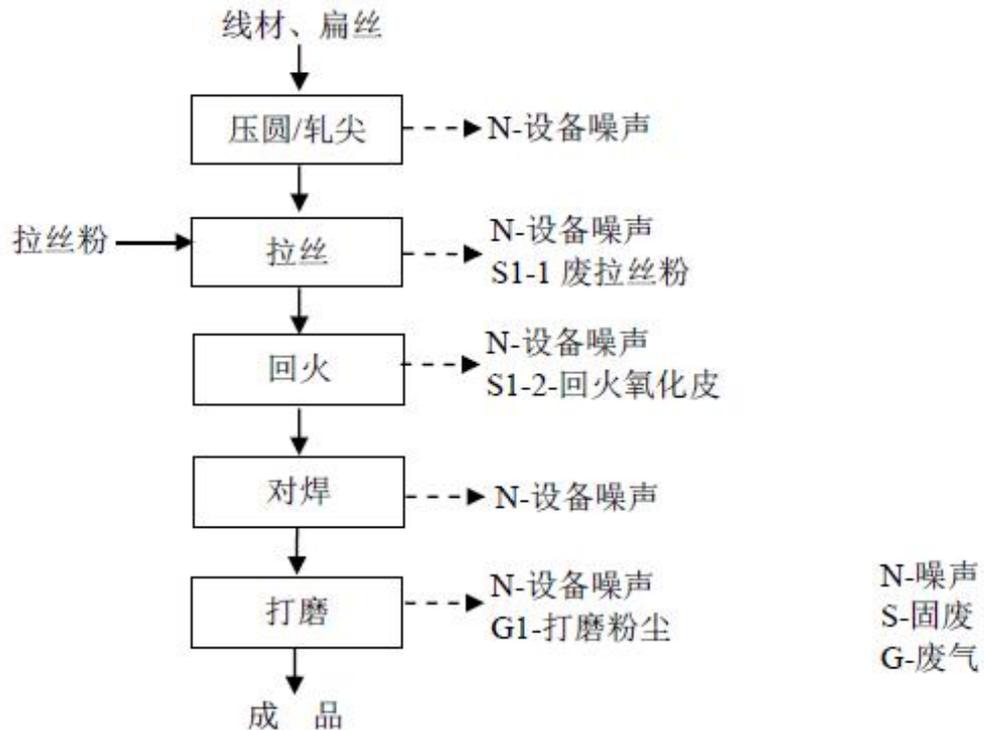


图 3.3-1 铁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压圆/轧尖：** 购进的扁丝使用压圆机将进端压圆，便于拉拔；购进的线材使用轧尖机将进端轧小变尖，便于拉拔。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拉丝：** 将扁丝/线材端头送入卧式拉丝机，使其在机械拉力的作用拉伸，通过调整拉力可将扁丝/线材拉伸为满足产品尺寸要求的铁丝。拉丝工艺使用拉丝粉（无需加水、常温操作），拉拔过程中在钢丝表面形成润滑膜。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及废拉丝粉S1-1。

**回火：** 将铁丝置于封闭的回火炉内，工艺温度控制在850℃左右，回火时间为6h，在炉内保温2h后取出，在车间内自然冷却5-6h至常温，回火炉为电加热。铁丝经回火后，可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调整铁丝的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达到使用性能要求；稳定组织与尺寸，保证精度。该工序产生噪声N及回火氧化皮S1-2。

**对焊：** 部分客户要求定制特定长度的单卷铁丝，需将多卷铁丝用对焊机对焊，连成大卷。对焊的工作原理：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

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对焊工艺无需使用焊材，不考虑焊烟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打磨：**用角磨机对焊缝打磨，去除飞边，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及打磨粉尘G1。

**成品：**制成的铁丝共2.5万吨，其中1万吨直接作为成品外售，1.5万吨用于制作铁钉。

(2) 制成的铁丝作为原料生产铁钉，铁钉生产工艺见流程图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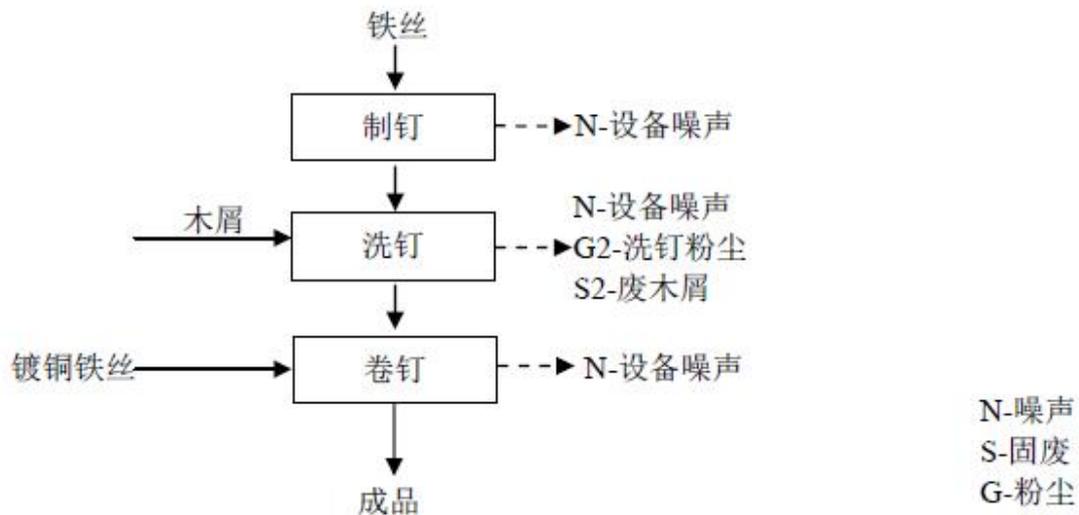


图3.3-2 铁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钉：**用制成的铁丝在制钉机中制钉。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洗钉：**铁钉在洗钉机中抛丸。单次加钉500~600kg，按比例加入适量的木屑，在洗钉机中洗钉2~3h，对刚生产出的半成品圆钉防锈和抛光。干燥的木屑可吸附铁钉中含有的微量水分，对铁钉有防潮吸水作用，达到防锈效果；与铁钉洗钉机中滚动摩擦，可使铁钉光亮，达到抛光效果。木屑为一次性使用，不重复利用，不会形成细小颗粒残留于铁钉。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洗钉粉尘G2、废木屑S2。

**卷钉：**把一组形状相同等距排列的若干单个钉子用镀铜铁丝连在一起，卷成卷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3) 铁板生产工艺见流程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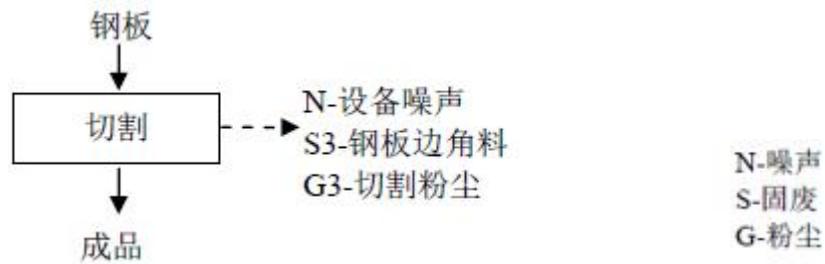


图3.3-3 铁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根据需要，利用剪板机或火焰切割机，对外购钢板进行切割，根据工艺要求，厚度为6mm以上、需切割为异形的钢板使用火焰切割机，火焰切割的工作气体为氧气、丙烷混合气体。其余钢板使用剪板机剪切切割下料。该过程有切割粉尘G3、废钢铁边角料S3、设备噪声N产生。

###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1），新增危废仓库，但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新增皂化油、润滑油，皂化油年用量0.44t/a、润滑油年用量0.66t/a，主要燃料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之一：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废皂化油桶0.015t/a、废润滑油桶0.0225t/a、含油木屑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G1、洗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 G2、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 G3，均以颗粒物计。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	与环评一致
洗钉、火焰切割工序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置。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67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置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10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卧式拉丝机	2	连续运行	
3	压圆机	10	连续运行	
4	制钉机	30	连续运行	
5	数控火焰切割机	7	连续运行	
6	洗钉机	3	连续运行	
7	剪板机	1	连续运行	
8	轧尖机	7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拉丝粉	拉丝	钙	86	-	0.6	0.6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回火氧化皮	回火	铁	85	-	25	25		
3	废木屑	洗钉	木材	80	-	19.8	19.8		
4	钢板边角料	切割	铁	85	-	625	62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86	-	0.05	0.05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尼龙	86	-	0.04	0.04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铁	84	-	0.668	0.668		
8	废皂化油桶	原料拆包	废皂化油、桶	HW49	900-041-49	0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润滑油桶	原料拆包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	0.0225		
10	含油木屑	制钉	木材、废皂化油	HW49	900-041-49	0	5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桶、含油木屑，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6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3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1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置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6m <sup>2</sup>	与环评不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1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53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括号中为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15)	1.0

###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TP	8		
	TN	70		
	SS	400		

###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75	
	COD	0.27	
	NH <sub>3</sub> -N	0.017	
	TP	0.0027	
	TN	0.024	
	SS	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6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点G1 下风向设置三个点G2、G3、G4	颗粒物	2天	3次/天

####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2 废水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悬浮物、pH	2天	每天4次

####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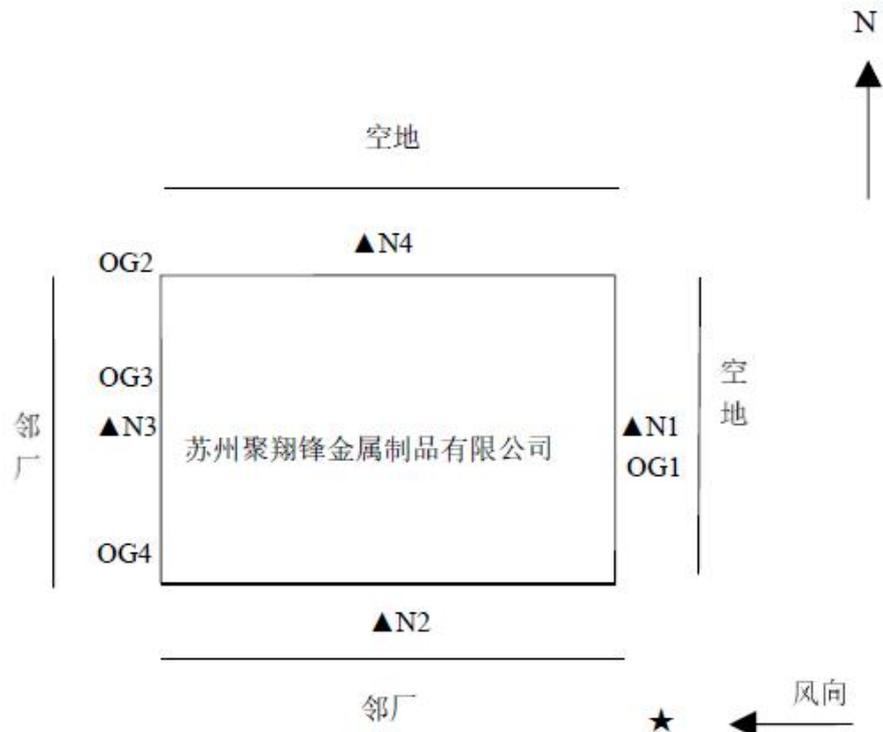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 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 间监测1次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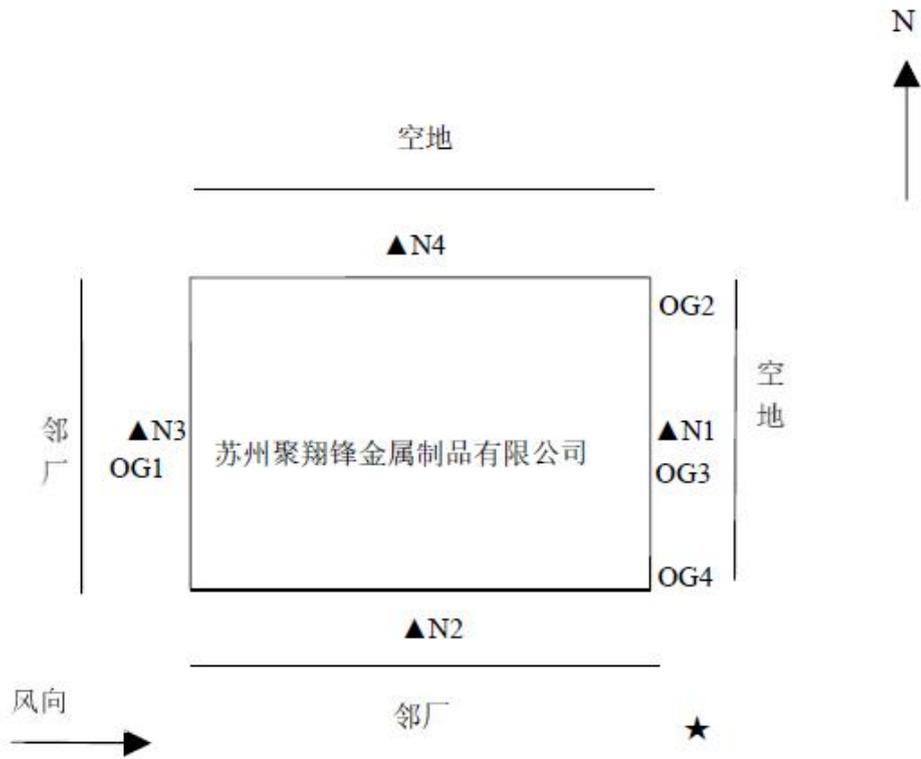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7-1 2021.07.29监测点位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7-2 2021.7.30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31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JB-260F	A-2-43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3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1年07月2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2021年07月3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29日-30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t)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 (t)	生产负荷 (%)
铁钉	2021/07/29	50	300	15000	100
	2021/07/30	50	300		100
铁丝	2021/07/29	33.33	300	10000	100
	2021/07/30	33.33	300		100
铁板	2021/07/29	8.33	300	2500	100
	2021/07/30	8.33	300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t)	
		2021/07/29	2021/07/30
1	钢板	10.42	10.42
2	线材	49.75	49.75
3	扁丝	33.37	33.37
4	拉丝粉	0.1	0.1
5	镀铜铁丝	0.2	0.2
6	氧气	16.67瓶	16.67瓶
7	丙烷	8.67瓶	8.67瓶
8	木屑	0.07	0.07
9	皂化油	0.0015	0.0015
10	水	2.5	2.5
11	电	5000 kW/h	5000 kW/h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1年07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10-2。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021.07.29）**

采样日期			2021.07.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2.7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27.4	27.4	27.4	27.4
	湿度	%	63.4	63.4	63.4	63.4
	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10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467	0.383	0.3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28.7	28.7	28.7	28.7
	湿度	%	62.6	62.6	62.6	62.6
	气压	kPa	99.7	99.7	99.7	99.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0.400	0.450	0.35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30.2	30.2	30.2	30.2
	湿度	%	60.8	60.8	60.8	60.8
	气压	kPa	99.4	99.4	99.4	99.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7	0.317	0.467	0.383	
最大值			0.467			
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021.07.30）

采样日期			2021.07.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8	2.8	2.8	2.8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温	°C	28.6	28.6	28.6	28.6
	湿度	%	61.7	61.7	61.7	61.7
	气压	kPa	99.8	99.8	99.8	99.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0	0.333	0.317	0.36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2.7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温	°C	29.4	29.4	29.4	29.4
	湿度	%	60.5	60.5	60.5	60.5
	气压	kPa	99.6	99.6	99.6	9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0.383	0.467	0.3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温	°C	31.3	31.3	31.3	31.3
	湿度	%	59.9	59.9	59.9	59.9
	气压	kPa	99.1	99.1	99.1	99.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7	0.333	0.450	0.350	
最大值			0.467			
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污水 排口	2021.07.29	7.6	239	14.2	0.93	144	23.4
		7.7	248	13.8	0.99	145	25.2
		7.6	239	14.1	0.90	140	25.8
		7.8	254	14.6	0.95	147	24.8
	2021.07.30	7.8	245	13.9	0.96	147	23.3
		7.9	237	14.0	0.98	145	24.8
		7.8	251	14.0	0.97	151	25.3
		7.6	239	14.3	0.91	147	22.7
	均值或范围	7.6-7.9	244	14.1	0.95	146	24.4
	标准值	6-9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动植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根据表10-5，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1年07月2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2021年07月3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7-2。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标准（昼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N1	2021.07.29	55.4	/	达标	≤60dB (A)
厂界南外1米N2		58.0	/	达标	
厂界西外1米N3		58.2	/	达标	
厂界北外1米N4		56.7	/	达标	
厂界东外1米N1	2021.07.30	56.2	/	达标	
厂界南外1米N2		58.6	/	达标	
厂界西外1米N3		58.4	/	达标	
厂界北外1米N4		57.6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S1	废水量	-	675	675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 $\times$ 年排放废水量 $\times 10^{-6}$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1年1-7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244	0.165	0.27	达标	
	NH <sub>3</sub> -N	14.1	0.01	0.017	达标	
	TP	0.95	0.0006	0.0027	达标	
	TN	24.4	0.0165	0.024	达标	
	SS	146	0.098	0.17	达标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有除尘器，监测结果达标。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置，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锦丰镇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1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以生产车间1为执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 环评 [2020]10 153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46号，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7380平方米，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从事金属制品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46号，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7380平方米，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从事金属制品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二）本项目洗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3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洗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3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不外排。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1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1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相符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相符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九)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十)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 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 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 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企业采用低噪声的器械, 夜间不生产以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相符
四、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675\text{t/a}$ 、COD $\leq 0.27\text{t/a}$ 、氨氮 $\leq 0.017\text{t/a}$ 、TP $\leq 0.0027\text{t/a}$ 、TN $\leq 0.024\text{t/a}$ 、SS $\leq 0.17\text{t/a}$ 。	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废水量 $675\text{t/a}$ 、COD $0.165\text{t/a}$ 、氨氮 $0.01\text{t/a}$ 、TP $0.0006\text{t/a}$ 、TN $0.0165\text{t/a}$ 、SS $0.098\text{t/a}$ 。	相符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16\text{t/a}$ 。	本次验收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润路46号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钉15000吨、铁丝10000吨、铁板2500吨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4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15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06月0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 理（万 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 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5162320969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	/	/	/	/	0.0675	0.0675	/	/
	COD	/	/	/	/	/	/	/	/	0.165	0.27	/	/
	NH <sub>3</sub> -N	/	/	/	/	/	/	/	/	0.01	0.017	/	/
	TP	/	/	/	/	/	/	/	/	0.0006	0.0027	/	/
	TN	/	/	/	/	/	/	/	/	0.0165	0.024	/	/
SS	/	/	/	/	/	/	/	/	0.098	0.1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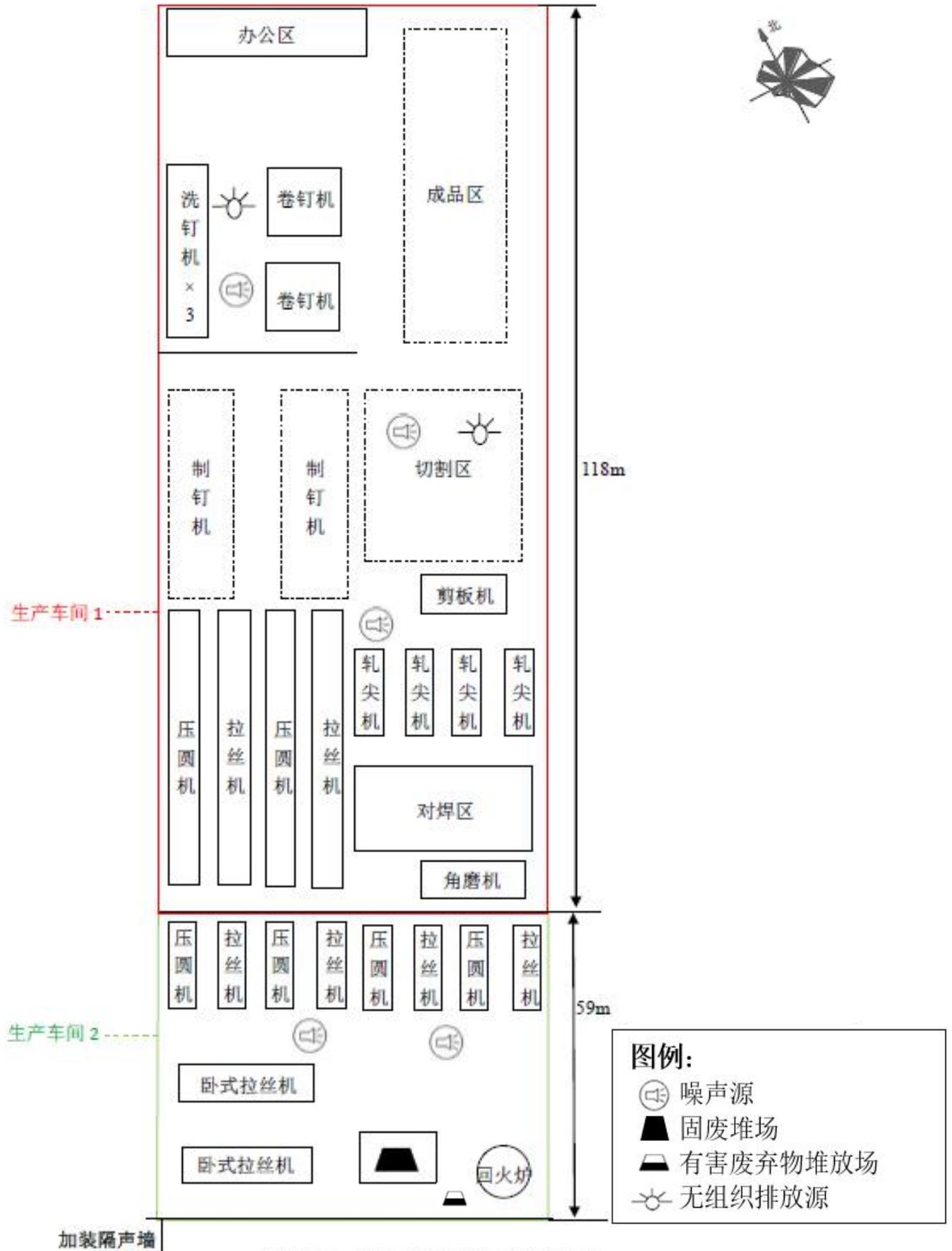
苏州聚翔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废拉丝粉	/	/	/	0.6	0.6	/	/	/	/	/	/	/
	回火氧化皮	/	/	/	25	25	/	/	/	/	/	/	/
	废木屑	/	/	/	19.8	19.8	/	/	/	/	/	/	/
	钢板边角料	/	/	/	625	625	/	/	/	/	/	/	/
	废布袋	/	/	/	0.05	0.05	/	/	/	/	/	/	/
	废包装袋	/	/	/	0.04	0.04	/	/	/	/	/	/	/
	收集的粉尘	/	/	/	0.668	0.668	/	/	/	/	/	/	/
	废皂化油桶	/	/	/	0.015	0.015	/	/	/	/	/	/	/
	废润滑油桶	/	/	/	0.0225	0.0225	/	/	/	/	/	/	/
	含油木屑	/	/	/	5	5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5	1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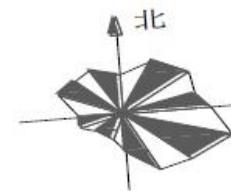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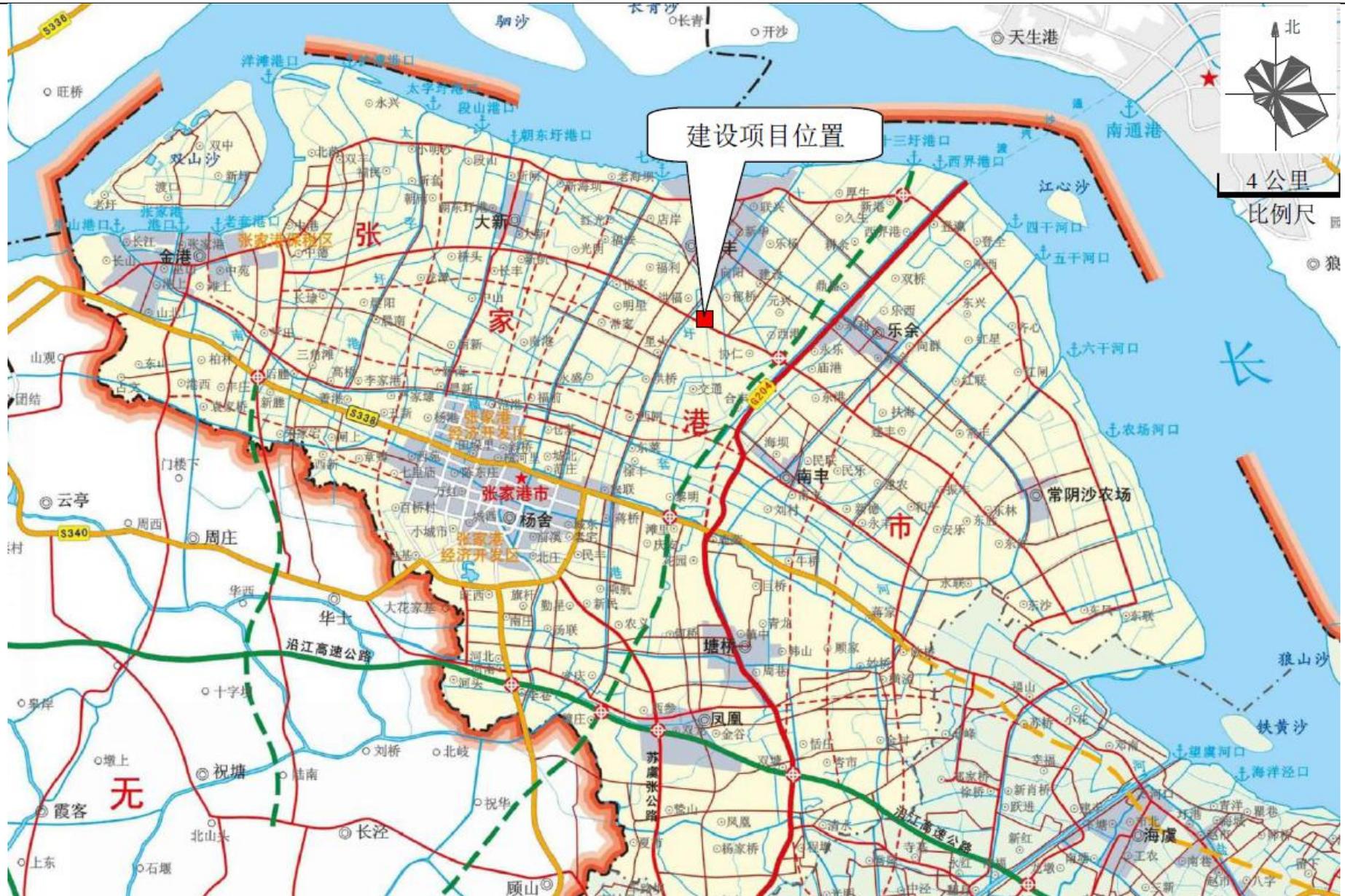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所在位置
- 50m 防护范围
- 300 米范围

比例尺: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地理位置图